

陕州区经济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第五批)

需求评估、实施方案、监理、审计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乙方（全称）：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陕州区民政局经济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入户评估、监理、验收及审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陕州区经济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五标段）（需求评估、实施方案、监理、审计）。

2.项目地点：陕州区辖区内。

3.项目金额：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二、合同工期

自陕州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入户评估起至此项目改造施工验收审计结束。

三、服务内容

陕州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623 户入户评估、监理、验收及审计服务（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改造施工户数总和）。

四、付款方式

服务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项目需求评估、实施方案、

监理、验收、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五、双方承诺

1.工期 45 日历天；

2.乙方负责为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内容包括：申请表、评估表、验收表、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使用产品合格证等，以及电子照片等内容及时上传陕州区民政服务系统，与省市民政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3.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完工申请，甲方在受到乙方项目实施完工申请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4.甲方需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5.甲方需牵头联系乡村积极配合，为乙方开展评估、监理、验收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相关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八、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乙方:河南祺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5月25日

